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誼華

電話：04-37061405

電子信箱：e-237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資字第1140046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數位法展部函、資訊數位課程學習獎勵活動簡章

(A09030000E_1140046230_senddoc2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46230_senddoc2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46230_senddoc2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數位發展部「資訊數位課程學習獎勵活動簡章」（如
附件）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5月7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40047247號函轉數
位發展部114年4月30日數位政府決字第114400069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除外)、各國立國民
小學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
發展基金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5/08
18:38:51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